

# 古树小课堂



## 守护自然瑰宝 保护古树名木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应处以什么处罚？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修剪、迁移和砍伐古树名木的，应处以什么处罚？

- 擅自修剪古树名木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除赔偿实际损失外，每棵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砍伐古树名木的，除按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外，并处以每棵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护古树的意义

**生态保护意义：**古树的生长周期长、树龄大、树干粗壮，形成的生态系统结构稳定，能够为物种提供栖息、繁衍的条件，保护古树的生态价值，有助于保护它周围的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文化遗产意义：**古树是历经时光的见证，是陈述历史、传递文化的载体，有代表性、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古树的文化遗产，有助于传承文化遗产，丰富人类文化内涵。

**生态旅游意义：**保护古树，对开展生态旅游活动有积极意义，古树成为生态旅游的一个重要景观点，能够促进区域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游玩。

**生态美化意义：**古树的形态、大小、年限都表现出一种自然之美，保护古树不仅能够保护生态环境，还能美化周围景观，提升生态美。

**教育意义：**古树是天然的生态课堂，保护古树，能够提高社会大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和重视，增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意识和环保观念。

## 什么是古树名木？

古树是指一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

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 古树名木如何分级？

- **一级古树：**树龄500年以上的树木
  - **二级古树：**树龄在300—499年的树木
  - **三级古树：**树龄在100—299年的树木
- 名木不分级别，均按一级进行保护。**

## 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哪些？

- (一)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
- (二)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三) 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
- (四)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应处以什么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谁是古树名木的养护人？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规定：

(一)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人；

(二)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有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园区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人；

(五)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六)在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所有权关系和管理职责协调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养护人。